

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，同姓名時申請改名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2.9.11.台內戶字第356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9月11日

姓名條例第六條第四款（現行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）所稱「經通緝有案」，以現被通緝而未撤銷者為限，如已經撤銷通緝，即不包括在內，至細則第十條第四款（現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款）所稱「戴有通緝令文之公文或公報」，祇須係政府機關所發之正式公文，或正式刊行之公報，戴有通緝令文即合規定，如戶籍機關對於通緝案，認已被撤銷有疑義時，可逕向通緝令頒發機關查詢。（內政部42.9.11.臺內戶字第三五六八四號函）